五指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WZSJS-2021-20地块用地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加快推进五指山市昌冲片区市政道路项目建设，需征收通什镇昌冲一村、通什镇昌冲二村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预征收、开展征地前期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WZSJS-2021-20地块用地位于五指山市通什镇，用地总面积1.1871公顷，拟征收集体土地：0.488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为0.4858公顷、建设用地为0.0023公顷，涉及通什镇昌冲一村、昌冲二村集体所有土地。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和拟开发用途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求，拟征收作为五指山市昌冲片区市政道路项目用地，拟安排土地用途：城镇道路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通什镇政府拟于 年 月 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农民住宅户数、面积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，做好拟征收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不能直接到场的，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。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通什镇政府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

 2024年5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